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GK-2023487号

采 购 人（盖章）：墨玉县教育局

联 系 人：秦老师

电 话： 0903-6514235

详细地址：墨玉县同心路81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先生

电 话：0903-6860585

详细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

日 期：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GK-2023487-03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元）：6643650.00元；

最高限价：包一：898000.00元；包二：2258183.00元；包三：630985.00元；包四：1124482.00元；包五：1732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 1 | 批 | 办公家具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89.8 |  |
| 2 |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 1 | 批 | 电子设备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225.8183 |  |
| 3 |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 1 | 批 | 厨房设备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3.0985 |  |
| 4 |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包四） | 1 | 批 | 生活附属及安防设备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112.4482 |  |
| 5 |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包五） | 1 | 批 | 教学功能室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173.2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标项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 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 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 被委托人身份证；

（3）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8月后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4日至 2024年1月 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5:30至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 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 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教育局

地 址：墨玉县同心路81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903-6514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60585

3.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453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013809061@qq.com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 ，以书面形式一次提出所有质疑内容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墨玉县教育局联系人： 秦老师电 话： 0903-6514235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 联系人: 王先生电 话: 0903-6860585 |
| 3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XYTDZB-GK-2023487-03号项目名称：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
| 4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服务 |
| 5 | 资金来源 | 北京援疆资金 |
| 6 | 预算金额 | 664.365万元 |
| 7 | 采购需求 | 办公家具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3.098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6000.00元（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 电汇、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款单位：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开户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4年01月24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 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 投保人信息 (投标人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 您需要投保的项目 (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 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4）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01月24日-2024年4月23日（90日历天）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 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 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 被委托人身份证；（3）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5）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8月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8）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12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3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货物热线0991-2819290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货物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4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5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 |
| 16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 | 质保期 | 自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 |
| 18 | 质量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
| 19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20%，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完成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47%，履约期满后支付剩余3%（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1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3 |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
| 24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5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7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013809061@qq.com。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903-6860585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7 |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1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于2024年01月24日 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开标结束后 7 日内，所有投标人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3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 。 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1正3副，封皮需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不加密电子版U 盘 3 份、 光盘 3 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
| 30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1月24日上午11:00-11：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1月2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32 | 投标报价 |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630985.00元，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1）投标货币：人民币；****（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4）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33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文件标准计取。敬请投标人注意！ |
| 34 | 本项目评标办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6 | 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
| 37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8 |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9 |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0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1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42 | 其他说明1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
| 43 | 其他说明2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4 | 重要提示 | （1）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45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46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47 | 投诉 |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48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013809061@qq.com；****3 、 本 项 目 政 府 采 购 合同 按 规 定 在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
| 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3）**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 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 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 被委托人身份证；**

**（3）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4）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8月后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6、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表

七、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十、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二、质量保证书

十三、售后货物承诺书

十四、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六、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

十九、培训服务方案

二十、配件供应能力及承诺

二十一、服务方案

二十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二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二十四、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4年0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五、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签定合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九、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部分提醒**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其他方式采购

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2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 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 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 被委托人身份证； |  |  |
| 3 |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4 |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  |  |
| 5 |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8月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  |
|  | 8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 9 |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一、评标方法**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  |
| 2 |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4 |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 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  |  |
| 5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  |
| 6 |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7 |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8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9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11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12 | 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限； |  |  |
| **注：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投标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40分） | 投标报价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商务标技术标评审（60分） | 供培训工作和进度计划（5分） | 1、投标企业需提供培训工作和进度计划，2、投标企业需提供培训内容和培训保证措施，提供一条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1、投标企业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一条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2、每缺少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要求说明情况，重点是货物技术参数、功能的叙述，优点特点介绍详细，描述清晰；项目实施方案符 合规定、切合实际等方面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3分）（2）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货物质量、各个阶段进度、紧急保障措施及运储、方案等方面情况 进行打分；（满分3分） （3）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运输方案、货物调配、货物交接、清单安排等方面情况进行打分；（满分3分） （4）供货期安排须详细阐述从货物发货时间、货物交接等各个阶段时间安排。不可预见突发处理时间，完工验收时间等进行合理计划等方面情况进行打分，供货期安排方案 合理等方面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3 分）（满分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10分） | 投标企业需产品供货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提供相关的印证材料或承诺 （满分 2 分） 服务承诺：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能抵达现场并解除 故障得 2 分；4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解除故障得 1 分；6 小时内 抵达现场并解除故障得 0.5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满分 2 分）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质保期 2 年以上的得 2 分，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1年 以上的得 1 分，不满足采购单位免费质保期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分 2 分） 货物包退包换承诺（满分 2 分） 违约处罚承诺（满分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8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0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在类型、性能功能等类似的）货物业绩，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如提供虚假业绩资料一经查出做否决投标处理）； |
|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①项目技术实施方案②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③服务人员团队及技术实力（投标企业须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④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比，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 4分。 |
| 合理化建议（4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6 分）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有相关优惠条件。评委根据优惠程度有 承诺、有优惠一项或一条得 1 分，最多3分。对工期承诺早完成一天得 0.5 分，最多 3 分；无优惠条件或承诺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6分） | 关于临时突发性特殊状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提供一条得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100分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一、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  |
| --- | --- |
|  | **厨房类**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单头电磁炒炉 | 1150\*1150\*800 | 1、材质技术指标：全304优质不锈钢框架结构设计，安全可靠，经久耐用，炉面板厚度≥1.3mm；其他板材厚度≥1.0mm 。2、功能性技术指标：具有加热面积大、加热均匀，能根据移动轨迹及时调整输出。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标准。4、机芯性能指标：ADD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呵护，机芯稳定性高，适合各种厨房环境，确保设备安全可靠；搭载云控系统，可实现监控电磁灶线盘、IGBT、锅底、IC的温度，可通过云端远程监控设备运转情况，直接通过云端自动故障报警，控制系统的软件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经过验证符合要求。 6、功率器件采用铜桥式搭接,损耗小，热效率高，电子器件直接接入机芯内部，更加安全可靠，后吸式机芯散热设计，散热效率高，寿命更长。 | 5 | 台 |
| 2 | 炉拼台 | 1000\*400\*800 | 台面均采用1.2㎜ 304 不锈钢板；Φ38\*1.5不锈钢管；可调脚Φ38全钢不锈钢子弹脚；台面加20㎜木板，木板与钢板之间加种不锈钢螺丝连接，有效增加台面承重力，牢固耐用，不变形；下层板1.5㎜不锈钢板；加强筋1.5㎜板材。 | 4 | 个 |
| 3 | 不锈钢一体集烟罩 | 定制 | 采用304板材，≥1.2mm不锈钢制作, 一体化烟罩式结构设计，无翻转、无折叠。净化抽排净化一体，单台风量≥5000立方米/小时，适用于节能控制，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风量需符合风管内流速12.6m/s，标杆流量6596m³/h的检测标准，并提供GB/T 16157-1996权威性的检测报告，报告需符合（检测报告合格标识：CMA）。采用嵌入式外转子离心风机，设备风机噪音≤54db，需提供噪音小于54分贝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GB 12348-2008检测标准的噪音检测报告。（1）净化效率≥98.5%；（2）油烟排放浓度≤0.2mg/m3；（3）颗粒物排放浓度≤0.9mg/m3；（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7 mg/m3，并需提供符合国家GB18483-2001、DB11/1488-2018、DB31/844-2014标准的检测报告给予佐证（检测报告合格标识：CMA）。符合盐雾试验依据GB/T 10125-2012测试标准，在盐雾沉降率:（1~2）mL/80c㎡ /h ,盐溶液PH值6.5～7.2测试条件下，试验时间不低于750小时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 110 | 平方米 |
| 4 | 不锈钢扣板 | 定制 | 材质选用304#1.2mm不锈钢。扣板采用304#1.2㎜厚不锈钢板材，背面U型边压死角边形成加加强筋，连接处满焊，去尖棱、倒角，安装时采用每平方6个支点，全板400\*400方格拉筋，避免大面积鼓起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 105 | 平方米 |
| 5 | 厨房专用排油烟风机 | 22KW | 风机下进上出式，要求耐高温，性能优良，结构紧凑，振动小，重量轻，安装使用方便。离心式超静音厨房排油烟专用风机 | 1 | 台 |
| 6 | 油烟净化器 | 3W风量 | 设备要求可靠性和稳定性高，使用和维护方便，自动化程度高。要求采用高频高压电源，功率强劲，能量利用率高。电源需带有多项保护功能：包括软启动、恒流输出控制、灭弧保护、多次放点保护、高压开路保护、高压短路保护、电源过载保护和变压器过温保护等功能，设备采用蜂巢电场，绝缘子采用长表面距离的陶瓷结构，大部分的部件可在现场方便地拆装、保养和维修。清洗周期长，维护简单，设备采用积木式结构，可根据安装空间选择不同、保养和维修的组合。采用多种工作模式，操作方便，设备需带有外控箱，风机联动，上电启动等工作模式以适应不同的使用需求，设备需配有电流表和工作指示灯，方便判断设备的运行情况。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 1 | 台 |
| 7 | 减震器 | 球墨 | 外壳材质采用球墨铸铁。耐酸碱，防紫外线，并要求经严格老化测试，球墨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 | 4 | 个 |
| 8 | 防火阀 | 定制 | 自动关闭、手动复位，可以在0-90º调节叶片开启角度。远距离开启、复位，输出关闭信号并与有关设备联动长度：1500mm宽度：650mm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 6 | 个 |
| 9 | 消音器 | 定制 | 采用1.2镀锌板双层加消音棉填充制成内层用一成型内胆，无缝防脱落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 2 | 台 |
| 10 | 排油烟管道 | 400\*600 | 板材：管道尺寸400\*600厚度1.2mm不锈钢制作，4\*4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 156 | 平方米 |
| 11 | 排油烟管道 | 500\*700 | 板材：管道尺寸500\*700厚度1.2mm不锈钢制作，4\*4角铁法兰连接，无缝密封，静音处理。 | 182 | 平方米 |
| 12 | 底座 | 定制 | 采用5\*10国标槽钢满焊倒角制成，采用反射碗式减震器，充分达到减震和设备的平衡运行。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 4 | 套 |
| 13 | 米面架 | 1200\*500\*300 | 选用平板式优质304#1.5mm不锈钢板制作，加强筋托底，马仔与台面焊接处工艺要求连接处不予许点焊必须断焊，不能小于1cm，四柱立管采用1.2mmΦ38不锈钢钢管。配调节脚，加厚圆管。方管50\*25，脚用不锈钢可调节脚，厚度2.0mm。 | 4 | 台 |
| 14 | 平板车 | 定制 | 选用平板式优质304#1.5mm不锈钢板制作，加强筋托底，马仔与台面焊接处工艺要求连接处不予许点焊必须断焊，不能小于1cm，四柱立管采用1.2mmΦ38不锈钢钢管。配调节脚，加厚圆管。方管50\*25，脚用不锈钢可调节脚，厚度2.0mm。 配两个万向轮。备注：最后结算按照实际审计后工程量结算 | 2 | 台 |
| 15 | 四层平板货架 | 1200\*500\*1550 | 层板采用1.2㎜ 304 不锈钢板；立柱采用Φ38\*1.5不锈钢管；可调脚Φ38全钢不锈钢子弹脚，加强筋1.5㎜板材。 | 10 | 台 |
| 16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板材：304优质不锈钢板材用料：台面及层板1.5㎜不锈钢板；支架、通脚φ48\*1.5㎜不锈钢管，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台面钢板下层附高密度防火板并用38\*25\*1.5mm方管加固，以保证产品坚固耐用。 | 4 | 台 |
| 17 | 木质案板台 | 1500\*800\*800 | 台面采用60㎜厚柚松木；Φ38\*1.2不锈钢管；可调脚Φ38全钢不锈钢子弹脚；木板与钢板之间加种不锈钢螺丝连接，有效增加台面承重力，牢固耐用，不变形。 | 2 | 台 |
| 18 | 双星盆台 | 1100\*600\*800 | 台面均采用1.2㎜ SUS 304不锈钢板材；支架通脚采用Φ38×1.5不锈钢圆管；支管采用Φ25×1.5不锈钢圆管；可调脚采用Φ38全钢不锈钢子弹脚；星盆采用1.2㎜不锈钢；去水器采用全不锈钢；下水配件采用全不锈钢材质。 | 2 | 台 |
| 19 | 单星盆池 | 600\*600\*900 | 台面均采用1.2㎜ SUS 304不锈钢板材；支架通脚采用Φ38×1.5不锈钢圆管；支管采用Φ25×1.5不锈钢圆管；可调脚采用Φ38全钢不锈钢子弹脚；星盆采用1.2㎜不锈钢；去水器采用全不锈钢；下水配件采用全不锈钢材质。 | 2 | 台 |
| 20 | 四门高身雪柜 | 四门 | 内、外箱材料采用304#不锈钢；温度范围：-10℃~0℃，净容量420L，制冷剂：R134a,整机功率315W，物架层数为1层，控温类型为电子数字温控，电压/频率：220V/50Hz,柜脚类型子弹脚。要求：面板均采用全不锈钢材料，柜体聚氨酯整体发泡，配置微电脑温度显示器 | 4 | 台 |
| 21 | 双门消毒柜 | 热风循环 | 采用高浓度臭氧结合高温热风循环烘干系统，外形采用大柜箱状，柜身大部分材质采用不锈钢。功率：2.4KW/220V；容积：680L；高温消毒，不锈钢内胆，门采用双层不锈钢门；网架框采用不锈钢圆钢焊接，消毒温度可任意调节。具有99.98%杀死大肠杆菌、乙肝病毒等功能。 | 2 | 台 |
| 22 | 双门蒸饭车 | 24盘 | 燃气、电用蒸柜体选用304贴胶磨砂不锈钢板，外壳厚度为1.5mm，内胆厚度1.0mm，门用胶条密封。贴胶磨砂不锈钢板，厚度1.5mm，边框内加SUS304￠8圆枝加固。配有浮球自动加水装置系统，采用整体发泡，定时功能，全电脑控制自动进水。配置不锈钢自动供水箱和蒸汽过压释放装置，四只承重脚轮。 | 5 | 台 |
| 23 | 电动和面机 | 75型 | 全钢75型，双速双动箱体采用304#厚2.0mm不锈钢板制作，搅拌杆为不锈钢材质及名优铜线电机。料桶容积： 50L；功率：2.2KW；电压380V；最大和面量：50㎏/次，缸体为不锈钢缸体；齿轮组安装稳固，三角皮带更换方便；齿轮为钢质，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噪音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做工精细，结构紧凑，和面均匀，维修方便，操作简单，安全卫生。 | 1 | 台 |
| 24 | 压面机 | 70型 | 外壳采用优质的304#不锈钢板材，面斗与平盘可折叠起，功率扎锟宽度260mm，效率60kg/h,采用涡轮涡杆传动无噪音自动翻斗出面，根据面食产品所使用的小麦粉的特性，可选择不同浆叶形式达到不同的和面效果。自动和面机模拟手工和面的原理，设备需具备力量大、体积小、结构合理、寿命长、噪音低等特点。 | 1 | 台 |
| 25 | 馒头机 | 1200\*400\*800 | 设备功率：3KW，设备尺寸：1200\*400\*800，机重180KG,产量4000个/小时，整机不锈钢材质，面滚特氟龙处理，不沾面。配有不锈钢按钮开关，加装电机过载保护系统 | 1 | 台 |
| 26 | 多功能搅拌机 | B30-S | 功率：1.5KW；电压 380V； 不锈钢料桶；球面旋转式防护罩，三档机械变速。结构合理，操作方便、安全，加工效率高，性能可靠，搅拌均匀，并配三套搅拌器。 | 1 | 台 |
| 27 | 双门醒发箱 | 30 层 | 采用新型保温材料，保温性能佳。内胆与门面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美观卫生面板设计简单，操作方便。温度、湿度采用微电脑控制，数字化显示，箱门有特制的玻璃透明视窗，箱内有照明灯，观察方便 | 1 | 台 |
| 28 | 更衣柜 | 1500\*800\*400 | 六门更衣柜，材质厚度不低于1.0mm，带锁 | 1 | 台 |
| 29 | 碗碟柜 | 四门型 | 不锈钢板台面采用1.2 mm 304不锈钢磨沙板，台面下垫层用1.0mm铁板制做成加强筋托底，层板采用1.0 mm不锈钢板，侧板板用1.0mm不锈钢磨砂板，全钢可调子弹脚1.5mmф50腿。工艺要求连接处不允许点焊必须要段焊不能小于2cm. | 2 | 台 |
| 30 | 留样柜 | 单门 | 内胆采用不锈钢内胆，柜体为整体发泡，压缩机采用合资压缩机.铜管制作，微电子中央处理器精确控温，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拆卸门封条，随意更换，便于清洁，可调温度为0℃--12℃。 | 1 | 台 |
| 31 | 四人餐桌椅 | 四人位 | 桌面 厚度1.2mm材质不锈钢，内衬20毫米密度板使桌面更加坚固、耐用，容易清洁、不褪色、表面光滑无毛刺，桌架为不锈钢5\*5方管厚度1.5mm材质不锈钢，桌架整体需氩弧焊接焊口平整无波浪，整体打磨抛光，餐桌面应固定在两根平行的2/4铁管并和四根立柱有牢固焊接,凳面厚度1.2mm材质304#不锈钢，内衬密度板具有抗压、抗摔的特性，受学校食堂、部队食堂的广泛应用，桌架底部均配有黑色橡胶套角避免与地面产生摩擦，桌面1200\*600。 | 350 | 套 |
| 32 | 灭蝇灯 | 630\*55\*250 | 悬挂电击式食堂专用灭蝇灯，无毒无味，无需药剂的环保产品，使用面积：20-50平米，双LED灯管，高效节能，电压输入：220V/50HZ，功率：20-40W。 | 6 | 台 |
| 33 | 紫外线消毒灯 |  | 定频率 50（HZ），适用面积 21㎡ (含)-30㎡(含)按键式紫外线+臭氧消毒方式 | 4 | 台 |
| **厨杂** |
| 34 | 加厚塑料菜墩 |  | 可再生环保塑料制作，加厚材质 | 8 | 个 |
| 35 | 榆木菜墩 |  | 15CM厚，整体木 | 2 | 个 |
| 36 | 手推式塑料收餐车 |  | 双扶手，三角支撑滑轮，卡扣刹车，磨砂防滑面，配收纳垃圾桶 | 5 | 台 |
| 37 | 厨余垃圾桶 |  | 绿色环保级，带轮子带盖，不小于120L | 5 | 个 |
| 38 | 电子秤 |  | 200KG | 2 | 个 |
| 39 | 厨师工作服 |  | 纯棉白色，大中小号戴帽子，短袖 | 10 | 套 |
| 40 | 铁锨 |  | 食品级优质不锈钢材质，炒菜用大号 | 10 | 把 |
| 41 | 筷子 |  | 合金材质，耐高温，不变形 | 2000 | 双 |
| 42 | 不锈钢留样盒 | 10CM | 加厚不锈钢制作 | 15 | 个 |
| 43 | 不锈钢盆 | 20# | 加厚不锈钢一次性成型制作 | 15 | 个 |
| 44 | 不锈钢汤桶 | 35# | 加厚不锈钢一次性成型制作 | 15 | 个 |
| 45 | 水龙头 |  | 铜芯 | 10 | 个 |
| 46 | 双层碗 | 12# | 304#不锈钢制作 | 2000 | 个 |
| 47 | 小汤勺 |  | 304#不锈钢制作 | 2000 | 个 |
| 备注： 1、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2、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使用操作培训和相关服务等。3、税费、运输、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的其它费用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

合同编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编码：**

**合同编码：**

**【2024年】**

**甲方(需方)：墨玉县教育局**

**乙方(供方)：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墨玉县教育局**

**乙方(供方)：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合同编码：**

**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

甲方印花税：完税凭证号 ；缴纳税额：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花税：完税凭证号 ；缴纳税额：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中标人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报价一览表：**

**合同价款： （大写：\*\*\*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交（提）货方式、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内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并完成所采购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清单上的设备、组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设备款；

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完成并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后，验收合格证书上应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7%设备款（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没有向甲方要求支付第一笔80%货物款，乙方将所货物安装调试及质量验收完成并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7%设备款）；

剩余的3%设备款（剩余的3%设备款，需大于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3%设备款，如剩余的设备款未达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3%设备款，甲方预留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3%设备款或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3%设备款部分）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剩余的设备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2）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验收或货物质量不能达到甲方招标质量要求的，甲方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甲方因发生资金相关手续原因没能按照以上方式与乙方达成协议后，甲方采用其他付款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

（4）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进度不影响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限。

（5）乙方应在向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时，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有变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4、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原件；

（2）合同原件；

（3）使用单位交接（初验）单原件；

（4）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书或验收单（支付第二笔时需提交）；

（5）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发票原件（包含票据号、金额及数量的统计表）；

（6）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货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生产厂家或标的物。

（2）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商品，应符合国家或者商品销售当地有关部门关于商品商标、标签、标识、卫生、安全、环保、保质期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

**6、验收**

乙方送货时应提供相应的《商品订货单》或发货清单与相应检验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到货后7日内，甲、乙双方对实际交付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品种、型号或规格进行初步检验，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负责验收的代表人员必须按规定，将验收交接单上的事项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供货、调试、安装完毕之后并投入正常使用之前，必须3个工作日内，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发现货物有与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规定不符之处，乙方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因此产生的延期供货责任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甲方对货物外观和数量的检验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

部分设备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5个工作日内，自行跟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系并邀请甲方、质量技术监督（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等部门进行质量检测、设备质量验收。如已供的设备因各种原因无法进行质量验收或质量验收不合格，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在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收集验收、签收、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有关质量、数量的文件资料，共计4套。（若原件数量不足可提供彩印件加盖公章）

**7、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按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均为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且乙方应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

**9、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1‰计算。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中标价的10％，超过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 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20万元违约金。

（3）若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4）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到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当批次货物对应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供货，每发生一次此种情形，乙方应承担【】元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超过2次或违约金达到5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违约金。

（7）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下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违约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守约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未能如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4）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商业信誉或履行义务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传染病问题、政府行为、法律规定、其适用的变化、国家规定节假日前后导致的物流停运（乙方务必书面申请延迟交货并书面申请写清楚延迟供货日期）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次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3、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设备质保期为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之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调换、维修。如出现非质量问题或者因人为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问题，维修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可指示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代为支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到后维修收取材料费，只收服务费（服务费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与投标人协商并自行承担）。质保期内，若乙方拖延或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调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14、通知及送达**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合同尾部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司法机关诉讼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15、其他约定**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墨玉县教育局 乙方：

单位地址：墨玉县同心路8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主任：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银行账号：

电 话： 开户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货物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其他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墨玉县教育局：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 元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地点 |  |
|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  |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
| 备注 | 1. 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产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注：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供货、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发包人名称 ：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  |
| --- |
|  票 据 复 印 件（清晰复印件） |

注：请投标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功能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2、后附本单位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后期项目实施人员需与本表人员一致）。**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十、投标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货物名称、规格 | 合同金额 | 运行状况 |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说明：**

**1、所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业绩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公司业绩、信誉 |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要求：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2、保证产品各项指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货物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 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 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 被委托人身份证；**

**（3）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4）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8月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六、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JY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JY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JY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配件供应能力及承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十四、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 :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下所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